

附件 1：

《海盐县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促进残疾人就业是加快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促进残疾人充分、高质量就业，既是残疾人实现人生价值、获得社会尊重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全社会资源最大化利用的现实需要，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

二、起草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国办发〔2022〕6 号）、《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9 号）、《嘉兴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嘉政办发〔2023〕44 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残疾人保障和救助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9 号。

三、主要内容

(一)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新增残疾人就业 300 人以上，新增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 20 个以上，劳动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70% 以上，其中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100%，实现“残疾人之家”镇（街道）全覆盖，全县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共富项目参与率达到 100%。

(二) 主要举措：

1.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2. 实施国有企业支持残疾人就业行动。
3. 实施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集中就业行动。
4. 实施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
5. 实施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就业行动。
6. 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帮扶行动。
7. 实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增收行动。
8. 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9.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0. 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集成改革行动。

(三)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2. 加大资金保障。
3. 广泛宣传动员。
4. 实施监测评估。

